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415號

原告 永安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明珠

被告 鄭慈祥

蔡振吉

上列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95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0000+利息0000(000年3月28日至112年12月6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參照)=2069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